

# 钟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机关信息	机关简介	机关职能, 机构设置, 办公地址, 办公时间, 联系方式, 负责人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全社会
机关信息	概况信息	经济、社会、历史、地理、人文、行政区划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发布经济、社会、历史、地理、人文、行政区划等介绍性信息。	全社会
机关信息	负责人信息	姓名、照片、主管或分管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本机构的负责人信息, 可包括姓名、照片、主管或分管工作等, 以及重要讲话文稿。	全社会
机关信息	政府财政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 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本级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表, 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 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 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 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包括预算总额, 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 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 包括: 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 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 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全社会

机关信息	政府财政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	<p>《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收入表，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p>	全社会
机关信息	部门财政预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本部门职责等信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二十条第七款：财政预算、决算信息。</p> <p>《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收支总体情况表：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开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全社会

机关信息	部门财政 决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表，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情况表，一般 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表，本部 门职责等信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第二十条第七款：财政预算、决算信息。</p> <p>《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收支总体情况表：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相比）进行说明；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全社会
机关信息	公务员招 考	职位、 名额、报考条件、 录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第二十条第十四款：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及录用结果。	全社会
机关信息	事业单位 招聘	岗位、资格条件、 拟聘人员名单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2 号， 第九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二）公布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等招聘信息……（六）公示拟聘人员名单。	全社会

机关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p>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十二条：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p>	全社会
机关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p>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十二条：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p>	全社会

机关信息	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事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于2020年底前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实行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目录至少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编制目录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体现地区和领域特点、避免公开事项及标准“一刀切”	全社会
机关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第五十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全社会

机关信息	政府网站 季度抽查 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各地区、各部门要至少每季度对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开展一次巡查抽检，抽查比例不得低于30%，每次抽查结束后要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开检查情况。	全社会
机关信息	政府网站 年度工作 报表	年度信息发布总数、各栏目发布数、用户总访问量、服务事项数和受理量、网民留言办理情况、平台建设、开设专题、新媒体传播、创新发展和机制保障等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要编制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表，内容主要包括年度信息发布总数和各栏目发布数、用户总访问量、服务事项数和受理量、网民留言办理情况，以及平台建设、开设专题、新媒体传播、创新发展和机制保障等情况，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于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	全社会

公开事项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政策文件	规范性文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二十条第一款：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七条：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p>	全社会
政策文件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开。</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7〕24号：要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p>	全社会
政策文件	政策解读	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	<p>新时代政务公开重要文件。</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政府网站发布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策文件时，应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通过发布各种形式的解读、评论、专访，详细介绍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国务院文件公开发布时，应在中国政府网同步发布文件新闻通稿和配套政策解读材料。</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19号：主动做好政策解读。出台重要政策，牵头起草部门应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开后 3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p>	全社会

规划计划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第二十条第三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全社会
规划计划	专项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第二十条第三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全社会
统计信息	开放数据目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政府网站要公开已在网站开放的数据目录，并注明各数据库浏览量、下载量和接口调用等情况。	全社会
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	工作职能、机构设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 号：（一）以权责清单为依托，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要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地方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按权限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在此基础上组织编写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	全社会
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 号：加大各类证明事项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	全社会

公开事项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决策预公开	决策草案	决策草案及其说明、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第十五条：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第三十二条：决策机关应当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	全社会
决策预公开	公平竞争审查征求意见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委令 第 16 号，第十四条：政策制定机关在对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应当以适当方式听取有关经营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等意见；除依法保密外，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起草政策措施的其他环节已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或者征求过有关方面意见的，可以不再专门就公平竞争审查征求意见	全社会
决策预公开	意见采纳情况	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相对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理由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第三十二条：决策机关应当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 号：建立意见沟通协商反馈机制，对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	全社会
决策预公开	决策项目目录	目录、标准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第三条：决策机关可以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确定决策项目目录、标准，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 - 2025 年）》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通过举办听证会等形式加大公众参与力度，深入开展风险评估，认真听取和反映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全社会

决策预公开	听证会	决策草案及其说明，听证时间、地点，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听证参加名单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713 号，第十六条：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听证时间、地点等信息。需要遴选听证参加人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公平公正组织遴选，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	全社会
决策预公开		听证会材料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713 号，第十六条：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 7 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听证参加人
建议提案办理		办理答复全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 号：从 2017 年开始，各地区、各部门在总结第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全文公开。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原则上都应全文公开。	全社会
建议提案办理		办理工作动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 号：同时，还应当适当公开本单位办理建议和提案总体情况、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有关工作动态等内容。	全社会
建议提案办理		办理总体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 号：同时，还应当适当公开本单位办理建议和提案总体情况、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有关工作动态等内容。	全社会

公开事项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政府会议		讨论决定事项	《国务院工作规则》国发〔2023〕7号：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湖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鄂政发〔2023〕7号：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全社会
政府工作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事规则》：第三十三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时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向会议提出的工作报告，经各代表团审议后，会议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第六十五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决议、决定，发布的公告，以及法律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上刊载。	全社会
政府公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号：在政府网站首页设立政府公报专栏，重点展示政府公报电子版，并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服务。优化电子版阅读界面，实现与纸质版内容格式一致。电子版应与纸质版同步发行，有条件的地方可在政府公报清样定稿后优先发布电子版。	全社会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发展规划、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决定事项落实情况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八）推进结果公开。各级行政机关都要主动公开重大决策、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加大对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结果的公开力度。推进发展规划、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的公开，重点公开发展目标、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等方面事项。	全社会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通知：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 《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第二十四条：每年4月1日之前，地方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应当通过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全社会

公开事项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回应关切		发布准确信息, 有效回应关切、消除误解、澄清疑虑, 辟谣信息	<p>新时代政务公开重要文件</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大突发事件, 要在宣传部门指导下, 按程序及时发布由相关回应主体提供的回应信息, 公布客观事实, 并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发布动态信息, 表明政府态度。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 要邀请相关业务部门作出权威、正面的回应, 阐明政策, 解疑释惑。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网络谣言, 要及时发布相关部门辟谣信息。回应信息要主动向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推送, 扩大传播范围, 增强互动效果。</p>	全社会
互动交流	开设宗旨、目的和使用方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政府门户网站要搭建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 根据工作需要, 实现留言评论、在线访谈、征集调查、咨询投诉和即时通讯等功能, 为听取民意、了解民愿、汇聚民智、回应民声提供平台支撑。部门网站开设互动交流栏目尽量使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互动交流栏目应标明开设宗旨、目的和使用方式等。	全社会
	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	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有关统计数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做好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的公开工作, 列清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以及有关统计数据等。开展专项意见建议征集活动, 要在网站上公布采用情况。以电子邮箱形式接受网民意见建议的, 要每日查看邮箱信件, 及时办理并公开信件办理情况。	全社会
	网民纠错	留言办理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安排专人每天及时处理网民纠错意见, 在1个工作日内转有关网站主办单位处理, 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网民。除反映情况不属实等特殊情况外, 所有留言办理情况均要公开。	全社会